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  
事前同意函

我们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函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我们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,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,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:



2018 年 11 月 30 日